附件2

#  上海建桥学院xx分工会委员选举办法

（草案）

1. 根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》《上海建桥学院工会工作实施细则》等及学校相关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2. 选举以分工会为选举单位，选举工作在校工会和二级党组织领导下进行。
3. 本分工会工会委员候选人人数按照委员名额和委员差额人数确定，委员名额 名， 差额 名，委员候选人 名。
4. 选举时，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有效。
5.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不能出席会议的选举人，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6. 选票上应盖有“ ”印章，没有印章的选票无效。选票上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
7. 可以对候选人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、弃权票或另选他人。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内画“○”，不赞成的画“x”，未画任何符号的为弃权。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。投不赞成票的，可以另选他人，在另选人栏目上方填写备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上方符号内画“○”，不画“○”的视为无效。每张选票上投赞成票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余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8. 会员或会员代表在选举期间，如不能离开生产、工作岗位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，可以在选举单位设立的流动票箱投票。
9. 投票结束后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，当场清点选票，进行计票。
10.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的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11. 被选举人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时，始得当选。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得赞成票多的当选。如遇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，得赞成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可以按照不低于“15%+0.5”的差额比例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产生。
12. 大会主持人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及选举是否有效。
13. 本办法经本次选举大会通过后生效。